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0224民初2154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刘建文，男，汉族，1983年06月04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庙市村庙上019号，身份证号码430224198306044611。

被告：段敏敏，男，汉族，1990年02月28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潞水镇龙溪村郁堂285号，身份证号码43022419900228459X。

被告：周建强，男，汉族，1987年05月27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住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斗盐村殿背村民组，身份证号码432522198705275770。

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李静。

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雨龙，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培辉，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民生金融公司）与被告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康合运输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27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代理人吴美红，被告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康合运输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周雨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525,627.30元及逾期罚息22,207.22元，共计547,834.52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9,711.40元（逾期租金198,556.98*20%）；3、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留购价200元；4、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9年8月6日，被告刘建文与原告民生金融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MSFL-2019-07-1289-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公司向刘建



文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均为13,627.93元，合计27,255.86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向被告刘建文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刘建文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支付租金，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被告刘建文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198,556.98元，被告刘建文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刘建文支付逾期罚息22207.22元（暂计至2020年10月1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39711.40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段敏敏、周建强作为保证人，为被告刘建文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刘建文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被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康合运输公司共同辩称：答辩人认原告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原告在本案涉案合同没有到期就将涉案车辆取回，原告的行为表明融资租赁合同不再履行，租



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其在收回车辆不再履行合同的事实前提下，再起诉要求支付租金罚息等缺乏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同时针对本案相同的事实，全国各地法院作出的判决与本案事实及原告身份都是一致的，请求法院参考并驳回原告诉请。

审理过程中，原告围绕诉请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信息、《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购车款支付凭证、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金支付明细表、《机动车抵押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被告方向法庭提交了录音文件与光盘，各方当事人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原告于起诉时向本院提交了其单方制作的《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租金付款明细表》，主张案涉2辆汽车应付租金24期，每期13627.93元，刘建文已足额付租5期（即已付租至2020年1月份），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517861.34元（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租金190791.02元）；2020年2月份，因疫情原因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并约定展期利息；被告方代理人于庭审中对上述数据没有异议，但主张逾期罚息过高，请求法庭予以核减。被告方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己方交付租金等相关情况。根据法律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被告刘建文负有如期交付租金的义务，其未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对原告方自认的租金交付及欠款等情况，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庭审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8月6日，民生金融公司（出租人）与刘建文（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赁支付表》，并约定如下：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支付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双方于附件《租赁支付表》中另约定：租赁物为2辆豪瀚牌自卸汽车（型号：ZZ3255N3846E1），每辆车总价为381574元，首付款87100元，履约风险金23087.34元，共24期，每期租金13627.93元，起租日为2019.8.5，还款日为每月5日，留购价100元。刘建文于



《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中签字确认民生金融公司以占有改定向其交付案涉车辆；

同日，段敏敏、周建强以保证人的名义在上述合同上签字，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上述合同确定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日，民生金融公司（抵押权人）与康合运输公司（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车辆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刘建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019年8月7日，根据刘建文提交的《委托付款申请书》，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付款542773.32元至刘建文指定的长沙市荣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账户。2019年8月16日，案涉2辆自卸汽车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2019年8月21日，康合运输公司为上述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金融公司。

2020年2月24日，民生金融公司与刘建文签订《展期协议》，约定：融资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展期2个月，展期期限自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止。展期期间，刘建文须于每月5日前按照每辆车每月1941.49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展期利息共计7765.96元，至今未付。



另查明，原告分别于2020年7月11日和9月14日取回2辆案涉汽车；刘建文2辆汽车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517861.34元（其中截至2020年10月13日的逾期租金190791.02元，详见附表）。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法律咨询及律师服务费共计12000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抵押合同》等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民生金融公司与刘建文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逾期付租，则出租人可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罚息、违约金等款项。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付款、交付租赁物等合同义务，并同意将租期延期2个月，现被告刘建文未按时付租，显属违约，原告选择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款（每辆车100元、2辆车共计200元）以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展期利息（7765.96元）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具有合同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原告方于庭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服务费发票12000元，四被告代理人对代理合同及发票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要求原告提供转账记录，并主张律师费过高，请求法庭予以核减。庭审结束后，原告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律师费银行转账记录，结合本案的标的数额，本院酌定支持律师费4000元。关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被告刘建文已支付履约风险金，现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诉请被告另行支付



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结合全案案情，并综合考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新冠疫情对当事人支付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参照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每日千分之一的计息标准过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之和以按照不超过起诉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 15.4%）的标准计算为宜。双方已协议约定展期 2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及展期内利息（7765.96 元），展期后的逾期罚息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至承租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经核算，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8125.69 元（逾期金额及罚息计算详见附表），后段罚息及违约金以尚欠的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段敏敏、周建强对被告刘建文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刘建文追偿。被告康合运输公司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案涉 2 辆汽车为刘建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现刘建文未能按约付租，原告有权要求以康合运输公司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建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517861.34 元、展期利息 7765.96 元、留购价款 200 元及律师费 4000 元，共计 529827.3 元。

二、被告刘建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8125.69 (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逾期之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后段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若被告刘建文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数额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以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刘建文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刘建文继续清偿。

四、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对被告刘建文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建文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39 元，财产保全费 3445 元，由被告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负担，并于履行本判决时径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提起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现金缴纳的，直接向华融湘江银行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点缴纳；汇款或转账的，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户名：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1010321000000181。逾期未缴纳的，将承担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后果。

审 判 长 曾 梅 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 李 升 学
书记 员 龙 程 之

